# “杨里人”考

蒋秀松

在建州女真中，有个被称为“杨里人”的群体，他们散居于今朝鲜会宁及锺城一带，与当地的斡朵里、兀良哈人杂居，关系密切。对于这部分人的由来去向及其身份地位，学者们曾有所研究，提出过一些不同的见解[①]，其中有的看法并不符合史实，故有必要重新作一番考究。

“杨里人”是朝鲜李朝的称呼，始见于《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七年九月己亥条载：“咸吉道都节制使报：吾都里（即斡朵里）指挥斜老秋也、豆麼等推刷杨里人，奉敕出来。其敕曰：皇帝敕谕斡木河居住建州左卫指挥额黑里男、锁儿哥帖木等，近闻往年杨木答兀带去辽东土民十家，见在尔等处寄住，今已革心向化，欲复回还，尔等亦各欲送来，兹特遣敕往谕尔等，宜遵奉朕命，即将前项人口尽行放回，令的当人护送至辽东总兵镇守官处”。

引文中提到明朝要推刷的“杨里人”，就是“往年杨木答兀带去辽东土民”。所谓“十家”，乃就当时留居斡木河的杨里人户口而言，并不是说杨木答兀带去的辽东军民仅此“十家”而已。所以说，尽管“杨里人”一词出现较晚，而有关明辽东千户杨木答兀率部叛逃的记事却从李朝世宗五年（明永乐二十一年）以来就屡见于朝鲜或明朝文献。因而我们要考察“杨里人”的由来去向和身份地位，实际上是要考察杨木答兀所部叛逃者的由来去向和身份地位。

关于杨木答兀率部叛逃的记事，则始见于《李朝实录》世宗五年四月乙亥条载：“咸吉道兵马节制使驰报：今四月十四日，童猛哥帖木儿管下童家吾下等二十七名来告庆源府云：我指挥蒙圣旨许令复还阿木河地面以居，指挥先令我曹率男女二百余名、牛一百余头，送还旧居耕农，仍使朝京，请谷种口粮，且移镜城、庆源官文，我等带来矣。猛哥帖木儿则随后率正军一千名、妇人小儿共六千二百五十名，今四月晦时出来；又开原恒居女真杨木答兀，因自中之乱，未得安住，率妇人小儿共三百余名，欲居于古庆源（今朝鲜应兴），随后出来”。

朝鲜李朝世宗五年即明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当时建州左卫首领猛哥帖木儿率部东返斡木河，而杨木答兀则率明辽东三万等卫叛军与之同行。所谓“自中之乱”，即指杨木答兀率部叛明攻掠开原事件。对杨木答兀等的叛乱，《明实录》的记事较晚，直到宣德元年正月癸亥条，据三万卫军士张显上言，才有所追叙：“开原城中虏寇杨木答兀等同寄住达官谋叛，都指挥王雄等不率兵追捕，纵其剽掠，辽海卫千户孙茂、巡检奴奴忿怒，躬率敢死军士与虏拒，遂夺东门。茂复力战，中矢死，贼引遁。”不过，《李朝实录》世宗六年正月甲午条所载皇帝（朱棣）的敕谕曾提到：“往者杨木答兀违逆天道，屡尝逃窜，朕体天地好生之心，特加宽宥，仍复任用，无有疑忌。不意其冥顽无知，负德辜恩，近又挈家逃窜，且又用言哄吓良善，将归顺朝廷好人，一概迫胁前去”。以上两则史料，约略勾勒出杨木答兀等煽动所部军民叛乱，攻掠开原，被挫出逃的情况。敕谕所称“归顺朝廷好人”，是指时已内迁开原、附籍三万等卫的女真人。

明初以来，朝廷招抚女真，一些女真人内迁开原等地，编入三万、辽海、东宁等卫，附籍当

差，成为明朝官军。像杨木答兀，他曾自称是毛怜卫人，[2]后内迁开原，编入三万卫，因功升为千户；高早化，原是县城（即奚关城，今珲春河口附近的高力城）的女真人，于洪武年间内迁开原，后任三万卫百户之职[3]；还有百户赵锁古奴[4]、千户高天[5]、总旗马哈刺[6]等，皆是内迁开原附籍三万等卫的女真人。他们管下的军士，也大都是内迁的女真人。永乐二十年（1422年），这些女真人不堪常年征战或戍役之苦，人心思变，再加辽东都指挥佥事王雄"不能抚绥"，又"生事虐害"[7]，更激起他们的反抗情绪。于是，在杨木答兀等的煽动下，三万等卫的女真族官兵发动兵变，攻破开原，大肆虏掠，而后"挈家逃窜"。这一事件，可以说是三万等卫的女真族官军反抗明朝暴政的起事，具有反压迫性质。当然，他们的虏掠和破坏，则给当地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害。

当时，跟随杨木答兀等叛逃的女真族官军有多少？史载不一。前引明成祖朱棣给李朝世宗的敕谕说杨木答兀等"用言哄吓良善，将归顺朝廷好人一概迫胁前去"，似乎是说三万等卫的女真族官军都被杨木答兀等带走了；后来赵辅在《征讨建州诸夷纪略》中称，"永乐间，开原降虏杨木答户（兀）者率数百骑往奔之"[8]。此"数百骑"，仅就军士而言，而且是虚指。考之《李朝实录》，其说法也不一致。据世宗五年四月乙亥条载，杨木答兀"率妇人小儿共三百余名，欲居于古庆源"；同五年六月丙子条则称，"杨木答兀亦率管下五百余户来屯豆满江外"；而同五年八月辛亥条又载，"猛哥帖木儿差来告粮千户愁虚言说，辽东开阳女真千户杨木答兀连家小军丁男妇共五百余名，亦于本年六月十九日前来与猛哥帖木儿一处住坐"。数月间，一说"三百余名"，一说"五百余户"，一说"五百余名"，相差很大，是记载不清或失实呢，还是各有所指？两者皆有之。所谓"率妇女小儿共三百余名"，当不包括叛逃官军丁壮；所谓"管下五百余户"或"五百余名"，其中"户"与"名"，当有字误，综合来看，应以前者为是。尽管以上几个数字有差异，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被杨木答兀等带去的辽东军民，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人：一是跟随杨木答兀等叛逃的三万等卫的女真族官军及其家属；一是被叛军虏掠去的辽东军民。前者既有叛明的骨干分子，也有被蒙骗或被裹胁的人；后者则是被前者虏掠而去的，他们跟被抢夺的财物一样，属于前者的战利品。当然，这两类人的命运前途或身份地位是不一样的。在杨木答兀等带去的辽东军民中，前者占多数，是主体，故明朝称他们为"叛虏"[9]、"逃叛"[10]、"叛出官军"[11]、"漫散官军"[12]等。因此，我们不能把杨木答兀等带去的辽东军民皆看做被虏掠去的，更不能将后来的"杨里人"说成是"开原被虏户"。

"逃叛"与"被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而《李朝实录》往往把两者混为一谈，即把逃叛者当做被虏者。例如《李朝实录》世宗九年四月甲子条载："咸吉道都节制使河敬复驰报：杨木答兀弟千户杨满皮进告，我受圣旨刷还开阳人物，若由忽刺温地而入朝，则恐为彼人所虏，欲由贵国之境入归，请将此意转闻施行。命下议政府六曹同议，佥曰：节制使当对以岁甲辰有圣旨招谕汝兄杨木答兀及所虏开阳人物赴京，若杨木答兀率所虏人赴朝则听由我国之境，汝则本无圣旨，不可从也。"

开阳即开原。引文提到的"岁甲辰有圣旨"是指前引李朝世宗六年正月甲午条所载明帝朱棣给朝鲜国王李裪的敕谕，其中心内容是要招抚杨木答兀及其所部叛逃军民。杨满皮奉旨要刷还的"开阳人物"，也正是随杨木答兀叛逃的一些开原军民。可是，李朝却将杨木答兀所部叛逃军民皆看作"所虏开阳人物"。

又《李朝实录》世宗十五年闰八月壬申条载："帝（朱瞻基）以童猛哥帖木儿为都督、凡察为都司，仍下圣旨曰：杨木答兀所虏人口，虽三岁小儿，无遗刷来。"

这条记载，在《明实录》中则记载为："敕建州左卫掌卫事右都督猛哥帖木儿、都指挥使凡察

等，令以初随杨木答兀漫散官军，悉送京师。”所谓“漫散官军”，又作“漫散人口”[13]。若把上面《李朝实录》与《明实录》的记载比较一下，前者所谓“杨木答兀所虏人口”，就是后者所说“随杨木答兀漫散官军（或漫散人口）”。这里，特别要提一提《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三年十月丙寅条所载“本人（杨木答兀）于永乐二十年间，背叛朝廷，攻破开阳等城，虏男妇军丁数千余口逃来东良北地面”的说法。从其行文看，被虏者多达“数千余口”，而虏者只提到杨木答兀本人。显然，这很不合乎情理。要“攻破开阳等城，虏男妇军丁数千余口”，若没有一支相当数量的队伍，是不可能办到的。也就是说，跟随杨木答兀等叛逃的开原三万等卫的女真族官军为数不少。其实，所谓杨木答兀“虏男妇军丁数千余口”，也主要是指随他叛逃的人口。以上例子表明，《李朝实录》往往把叛逃者当作被虏者。如果我们不具体分析，认真辨别，就难以得出正确的论断。

对于杨木答兀及所部叛逃军民，明朝相当重视，明成祖、仁宗、宣宗诸帝先后颁敕或遣使前往招抚，又屡次敕谕朝鲜国王或建州左卫首领猛哥帖木儿等遣返叛逃军民。在明朝的积极招抚下，不少叛逃官军携家返回辽东。例如：最先接受明朝招抚的叛逃军官杨满皮和赵锁古奴等，他们于洪熙元年十月随明使东宁卫指挥佥事金声及建州左卫首领猛哥帖木儿等入朝[14]。随后，杨满皮和赵锁古奴奉敕回去招抚杨木答兀等，未果。杨满皮滞留于古州（今黑龙江宁安一带），赵锁古奴重返辽东，升为千户[15]。据《李朝实录》载，通过朝鲜返回辽东的，诸如世宗八年六月丁丑条载：“咸吉道都节制使驰报，女真千户高天等男女大小共五十名逃来”；又世宗九年七月壬申条载：“咸吉道监司启，杨木答兀所虏汉人指挥佥事苦失帖木、也可木等男妇共九十七名逃来，言欲还本土，分运上送。”这些逃往朝鲜的“所虏汉人”，从他们的名字看，大都是女真人，先后由李朝派人解送辽东。当时，李朝政府有过统计，“自永乐二十一年以后，连续逃来本国共计五百八十名口，审问根脚，委系上国军民”[16]。此中有相当部分属于随杨木答兀叛逃去的辽东军民。由明使直接招抚或由猛哥帖木儿等刷还的有：世宗十三年十二月癸巳条载，“昌盛、尹凤、张定安等、童猛哥帖木儿弟凡察及管下野人十一名、被虏唐人男妇共八十二名，回自咸吉道”；世宗十五年闰八月壬申条载，“朝廷使臣指挥裴俊、千户赫连等率军二十名，自斡木河奔告庆源曰：吾等去年为因捕鹰随张内官出来，回还时童猛哥帖木儿、凡察等刷出杨木答兀虏掠人口一百三十名，前赴朝廷”，等等。以上事例尚难反映史实全貌，何况《明实录》或《李朝实录》的记载当有脱漏的。就在明宣德八年（李朝世宗十五年）裴俊等奉敕到斡木河招抚时，朝廷给猛哥帖木儿等的敕谕称：“比先杨木答兀一起漫散出去军官已陆续招还复业，近闻高早化等六十九家见在尔处地方居住，兹遣指挥同知裴俊、千户赵锁古老（奴）、百户王茂赍敕谕前来招其回还。敕谕至日，尔等即令高早化等六十九家尽数收拾，同指挥阿谷、裴俊等送回原卫所，安生乐业[17]。”

引文提到“比先杨木答兀一起漫散出去军官已陆续招还复业”，即表明朝廷以往的招抚颇见成效，不少随杨木答兀叛逃的官军已携家返回开原三万等卫，“为官者仍复为官，为军为民仍复本役”[18]。同时，这里明确提出还有高早化等六十九家留在斡木河一带，明朝要猛哥帖木儿等协助明使裴俊等招抚遣返。

前面说过，高早化原为三万卫百户，率部随杨木答兀叛逃而来。此时，杨木答兀等已投附今牡丹江中上游的具州兀狄哈（即嫌真兀狄哈），有的已返回辽东，高早化便成为斡木河一带辽东叛逃官军的首领，也就成了明朝要招抚的主要对象。当裴俊等奉命前往招谕时，据明廷掌握的情况，留在斡木河一带的叛逃官军还有六十九户。这年十月，发生了杨木答兀勾引“各处野人”袭击建州左卫（斡朵里部），杀害猛哥帖木儿父子等的事件。建州左卫受到沉重打击，出现了部众离散，“未有统属”的局面，而那些依附建州左卫的辽东逃叛官军就不能不受到冲击，也有所

流离失散。不过，高早化等仍留居斡木河一带。据《李朝实录》载："高早化于猛哥帖木儿生时为猛哥帖木儿管下，自猛哥帖木儿死后，无所依附，率五十余户自为一部，安居吾弄草，耕牧自如，已有年矣"[19]。

吾弄草，位于会宁北指二十里（鲜里）图们江右岸。猛哥帖木儿死后，其同母异父弟凡察升都督佥事，执掌建州左卫，他企图西迁婆猪江（今浑江）与建州卫会合，派人入京奏请。宣德十年（李朝世宗十七年）二月，明廷敕谕建州卫首领李满住等曰："今建州左卫都督凡察等欲率领部下大小官民人等及百户枣火等五十家俱来尔处居住……特谕尔等知之"；又敕谕凡察等曰："尔等又奏大小官民人等及百户枣火等五十家见要往建州卫李满住那里一起住坐，从尔等所便"[20]。枣火即早化。"枣火等五十家"之说，是明廷据凡察等的奏报而得知的，它还见于《李朝实录》世宗十九年十二月壬午、二十年正月辛卯等条明廷给朝鲜国王的敕谕中[21]。而《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一年三月壬子条所载明廷给李朝的敕谕则称："已遣人赍敕往谕凡察等，即将带原管人民及挟同都指挥李张家、指挥佟火你赤等家属并各人部下大小人口与收逃叛杨木答兀下人口，俱来辽东附近浑河头，与李满住一处完聚"。此所谓"逃叛杨木答兀下人口"，系指滞留在斡木河一带的开原逃叛官军及其家属，具体点说，就是前面提到的"枣火（早化）等五十家（或五十余户）"。

高早化等五十余户并非聚居在吾弄草一地。据《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年正月辛亥条载："（高早化）今居吾弄草，其管下同类人二十余户一处完聚，而其管下之散处训春等处者十五余户。诸处散居人共五十余户"。

看来，跟高早化一起居住在吾弄草的为二十余户，散居训春（今珲春）等处的有十五余户，还有十多户则散居于别的地方。这里要着重说明所谓"三十家'被虏户'"的问题。据说，此出自《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年八月癸丑条。其原文当是："传旨咸吉道都节制使金宗瑞，今童仓亲启：先父猛哥帖木儿管下百姓三十余户搬移薰春地面，欲于所居斡木河地面完聚。其搬移之由，完聚便否，详录以闻。宗瑞回启：薰春地面移接人十户、夜春地面移接人二户，共十二家，本非猛哥帖木儿管下，乃杨木答兀所虏开阳也。权豆父子被杀后，或移夜春，或移薰春。前此，凡察率兵与薰春兀良哈争十二家"。

引文中童仓所说"先父猛哥帖木儿管下百姓三十余户搬移薰春地面"的问题，据朝鲜咸吉道都节制使金宗瑞调查后回报，实际上移居薰春（即训春）、夜春地方的只有"十二家"，他们本来就不是猛哥帖木儿管下，而是"杨木答兀所虏开阳人"。这里，金宗瑞说的"十二家"，当是前引《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年正月辛亥条提到的"散处训春等处者十五余户"，或包括在这"十五余户"之中，本属高早化管下。正如前面我们辨证过的，此所谓"杨木答兀所虏开阳人"，就是高早化这样一些曾随杨木答兀叛逃而来的开原三万等卫的女真族官军。童仓说移居薰春地面的有"三十余户"，其数不实，或许有的移居别的地方，也未可知也。就算有此"三十余户"，他们也应当包括在"高早化等五十家（或五十余户）"之中吧。

到正统五年（李朝世宗二十二年），凡察、童仓率建州左卫三百余户西迁苏子河或婆猪江[22]，而凡察亲兄斡沙哈、阿哈里、哈失八等及其部众 180 户（或 170 余家）仍留在斡木河一带。[23]同样，曾依附于建州左卫的开阳叛逃官军，有的随凡察、童仓西迁，有的仍留在斡木河等地。据《明实录》载："敕谕建州左卫都督凡察等……今总兵镇守官又奏，尔等已离朝鲜镜城，同原叛土军马哈剌等四十家来至苏子河"[24]。此所谓"原叛土军"，又称"开原逃叛土军"[25]，也就是早先随杨木答兀叛逃的开原三万等卫的女真族官军；"马哈剌等四十家"，又作"马哈剌等四十

六家”[25]，他们是否属于前此明朝一再敕谕要招抚的“高早化等五十家(或五十余户)”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不然，难道以往明朝从未招抚过他们吗？当凡察等向明朝奏报滞留的开原逃叛官军唯有“高早化等”的户数时，怎能不包括他们呢。可是，《明实录》正统五年十一月乙丑所载明廷给凡察等的敕谕曰：“尔等又奏，所辖人民及开原女直马哈剌等从朝鲜回国，内一百七十余家为朝鲜所留，土人高早化等四十一家被毛怜卫都指挥郎卜儿罕等所留”。也就是说，除马哈剌等随凡察、童仓西迁之外，还有高早化等四十一家仍滞留在斡木河等地。不过，“四十一家”这个户数也令人存疑：一是《李朝实录》或《明实录》有关开原叛逃官军的户口记载，一直是较模糊的，前后左右很难一致起来；二是从后来的情况看，自马哈剌等四十余家迁返辽东后，还留在斡木河等地的开原叛逃官军就罕见遣返辽东者，故其变化不会太大。可是到正统十年(李朝世宗二十七年)明朝令斜老秋也、豆么等前往推刷“杨里人”时，还留在当地的“往年杨木答兀带去辽东土民”，仅有十家了。值得注意的是，此“十家”中是否还包括高早化等呢？如果此时还有“高早化等四十一家”存在，那么为什么明廷只敕谕推刷“十家”？难道其他三十余家就不该在推刷之列吗？

关于高早化等就是“杨里人”的问题，《明实录》和《李朝实录》皆记载的明白。且不说他们正是“往年杨木答兀带去辽东土民(逃叛官军)”，就是当“杨里人”这个称呼出现时，《李朝实录》便指明高早化等是“杨里人”：“上(李朝世宗)谕都节制使曰：前此朝廷敕谕令本国送还杨里人高早化等，其时本国以不干我国回奏。后钦差官吴良到国，又说杨里人事，亦答以不知。今豆麽等请朝廷受敕而来，杨里人等去留，卿皆勿与其事”[27]。这里，高早化等被直接冠以“杨里人”。又《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四年二月丙申条载：“传旨咸吉道都节制使，今卿启：候候里等五户给于虚里，则争端不绝，处之实难。议诸大臣，佥曰：籍系中国人口，于古鍾城城内勒令久居，实为未便，且甫乙看等共相争占，独于于虚里父子就付，亦为未便。依吾同古例，听其自便，任意居住”。引文提到的“候候里”，就是《鲁山君日记》三年三月已巳条提到的“杨里人童候候里”；而吾同古乃高早化之子[28]。他们不仅同属“籍系中国人口”，而且皆是“杨里人”，故李朝对他们采取同一政策。史实表明，高早化等并非一个与“杨里人”并列的其他女真“集团”。

到景泰六年(李朝鲁山君三年)春，朝鲜咸吉道都体察使李思哲奉命调查图们江一带的女真部落。在其报告中记叙了当地兀良哈、斡朵里、女真、骨看兀狄哈等女真诸部的分布状况，也提到了“杨里人”的分布状况。这里，仅将有关“杨里人”的记叙摘录如下：

(会宁镇)西指十三里江内住斡朵里中枢童所老加茂，族类强盛，酋长，一等……杨里人童候候里，四等，子三下，次子三波，四等；杨里人李多非，四等，子佐吾下，次子佐化老，已上四等。右杨里人十户，并十五家，内壮丁三十余名。已上并吾音会人所老加茂、马仇音波等管下。

(会宁)西指二百七里伐引住兀良哈都司哈儿秃，族类强盛，一等……都万户裴麻罗可，族类强盛，酋长，诚心归顺，一等，婿吾未乃，次婿杨里人杨弄可，已上四等……并哈儿秃、麻罗介管下。

(鍾城镇)江内行城底住兀良哈万户毛下吕，三等，子所应巨、松古老，已上四等，女婿副司正罗所、杨里人所众介，四等……右里五家，内壮丁九名。

(鍾城)二十里内愁州住兀良哈好时古，四等……杨里人司直于虚茂，四等，子二名不知；弟于虚里，四等，子二名不知，迷弱。右里杨里人并十五家，内壮丁二十六名。

(鍾城)西指二十里江外愁州住兀良哈都万户柳尚同介，族类强盛，酋长，一等……杨里人司直也尚介，四等，子所众可，四等，次子二名不知……并柳尚同介管下[29]。

从以上所引材料看，当时留在图们江一带的“杨里人”，即随杨木答兀叛逃去的明开原三卫等卫的女真族官军，其人户又明显地减少了。诸如早先居住在会宁吾弄草的高早化等二十余户，移居训春等处的十五余户等，此时已不见于记载。凡察、童仓率部西迁时，高早化等并未随同前往，直到李朝世宗二十四年（明正统七年）二月，《李朝实录》还提到其子吾同古，同二十七年（正统十年）八月，又提到“杨里人高早化等”，而后他们的下落不明，或许已迁返辽东，或许迁往别处投属其他女真部落。据《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七年十月丙寅条载：“咸吉道监司报：野人余无乃等十户杨里人，多罗一户愿居境内敦乙加退之地。命议政府礼曹议，领议政黄善、判书金宗瑞、左参议赞议，宜从其请，但杨里人元（原）系上国，每降敕谕推刷，若并存接，后如败露，于义不可，开谕遣还。左议政申概等议，一时归顺之人，不可区别，并皆存接。上从喜等议。”由此看来，李朝对杨里人仍采取不同于对当地其他女真部落的政策，不让他们“并皆存接”。但这反映了有些杨里人南徙朝鲜境内的意愿，也显示出留居图们江一带的杨里人进一步分化迁移的趋向。还留在图们江一带的杨里人，主要集中在会宁附近，就此也只有童候候里等“十户”而已；在鍾城附近江内愁州居住的杨里人于虚茂等“并十五家”，其中应包括当地的兀良哈人家。至于其他地方的杨里人，或被当地的兀良哈人招为女婿，或独门独户地居住在当地兀良哈人的村落中。无论是童候候里等十户，还是于虚茂等几家，他们皆与当地的斡朵里、兀良哈人杂居，势力孤弱，再也不能“自为一部”了，而切实成为当地斡朵里酋长童所老加茂、马仇音波、兀良哈酋长哈儿秃、麻罗可、柳尚同介等的管下，逐渐与当地的斡朵里、兀良哈人融合，以至“杨里人”这个称呼消失。

“杨里人”就是留在图们江一带的明开原三万等卫的叛逃军民，曾属内迁开原等地的女真人。他们随杨木答兀逃叛而来，一再分化，辗转迁移，势孤力薄，只好投属当地的斡朵里、兀良哈等部。依附这些势力较强的部族，以求庇护。为此，他们就要服役于这些部族的酋长们，受到过欺压侵扰，但他们可以“任意居住”，“自在耕牧”，从未沦为奴隶（无论何种形式的奴隶制）。有的学者以前引《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年八月癸丑条所载移居薰春、夜春地方的“十二家”为例，称之为“家庭奴隶制”[30]。要知道，正如前面我们提到过的，这“十二家”来自高早化管下的“五十余户”，而高早化等，“非杨木答兀虏掠率来为管下者，而但与杨木答兀一时来耳”，或“昔与杨木答兀自开阳逃叛而来耳”[31]，其“管下之人，不得役使，与寻常之人无异”[32]。此“十二家”要改换门庭，且能移居薰春和夜春地方，也表明他们属于自由民。可见，凡察与薰春兀良哈争夺这“十二家”，不是争夺奴隶，而是争夺依附部民，以增强本部的实力。有的学者认为，高早化等“素居县城底”，是凡察“父祖相传仆隶”[33]。其根据是《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一年九月癸亥条载：“令都节制使当谓凡察曰：虽父祖相传仆隶，若加侵责，则必生逃反之心，汝于高早化何侵责不已乎？”对朝鲜都节制使的这段话当如何解释？我的理解是：即使是父祖相传的仆隶，如果对他们横加侵责，他们也一定会产生逃叛之心，何况高早化并不是父祖相传的仆隶，你对他为什么还侵责不停呢？照此看来，高早化等既不是凡察的仆隶，更不是其“父祖相传仆隶”，况且他们与凡察的父祖从未有过什么隶属关系。

---

①参见薛虹：《明代初期建州女真的社会形态》，载《中国古代史论文集》1979 年第 1 辑，第 243－245 页；董万仑：《清肇祖传》，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19－122 页。

②罗福成：《女真译语》二编载：“女直野人杨木答兀谨奏：奴婢都是毛怜卫人，在边境外看守地方，报事杀贼，不曾有违，出力气多年了，可怜见奴婢小功，讨升百户职事，奏得圣皇帝知道。”

③《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年正月辛亥:“高早化,女直也,素居县城底,移居开阳城三十余年,于永乐间杨木答兀一时出来。”

④《明实录》宣德三年二月戊午:“赵锁古奴本三万卫百户,先随杨木答兀叛去,宣德元年同千户杨满皮来归。”

⑤《李朝实录》世宗八年六月丁丑:“咸吉道都节制使驰报:前月二十六日,女真千户高天等男女大小共五十名逃来。”

⑥《明实录》正统五年十一月乙丑:“谕建州左卫都督凡察、指挥董山曰:……尔等又奏,所辖人民及开原女直马哈剌等从朝鲜国回”;同十二月乙未:“命辽东三万卫土军总旗马哈剌为百户,小旗木力赤、余丁哱啰俱为所镇抚。先是,土军四十余家叛入于虏,遣人招之。至是,三人首挈家来归,故有是命。”

⑦《李朝实录》世宗七年六月庚申。

⑧《辽东志》卷七,“艺文”。

⑨《明实录》洪熙元年正月己丑。

⑩《明实录》宣德元年三月丁酉。

⑪《李朝实录》世宗六年七月癸亥。

⑫《明实录》宣德八年二月戊申。

⑬《李朝实录》世宗十五年十一月乙巳条载:辽东都指挥裴俊等奉敕“往斡木河等处招取杨木答兀下漫散人口”。

⑭《李朝实录》世宗七年十月戊辰条载:“咸吉道监司郑招启:童猛哥帖木儿率弟凡察、管下四十余人及杨木答兀弟马言彼(即杨满皮)等五人赴中朝。杨木答兀不朝。”《明实录》洪熙元年十二月丁亥:“东宁卫指挥佥事金声等招谕建州左卫指挥佥事猛哥帖木儿、木合等至京贡马。”

⑮《明实录》宣德三年二月戊午:“赵锁古奴,本三万卫百户,先随杨木答兀等叛去,宣德元年同千户杨满皮来归。遂遣二人同赍敕招谕杨木答兀等,而杨木答兀同杨满皮俱往古州,惟赵锁古奴同舍人速古等来朝贡马”。

⑯《李朝实录》世宗十四年四月乙酉。

⑰《李朝实录》世宗十五年闰八月戊午。

⑱《李朝实录》世宗八年七月癸卯。

⑲《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一年八月壬午。

⑳《李朝实录》世宗十七年二月丙寅。

㉑《李朝实录》世宗十九年十二月壬午:“敕谕云:童仓等欲移婆猪,恐朝鲜国不肯放行。本人及所管五百户、指挥高早化管下五十家,并护送出境上,令移居婆猪。”又《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年正月辛卯:“敕曰……今要将带都督凡察及童仓家小与所管五百户并百户高早化等五十家,俱来辽东与都指挥李满往一处住坐。”

㉒《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二年六月丙申。

㉓《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二年辛丑;同二十三年十二月戊午。

㉔《明实录》正统五年九月己未。

㉕㉖《明实录》正统六年正乙巳。

㉗《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七年八月己亥。

㉘《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三年正月丙辰:“高早化子副司直吾同古”。

㉙《李朝实录》鲁山君三年三月己巳。

㉚薛虹:《明代初期建州女真的社会形态》,载《中国古代史论文集》第 241—242 页。

㉛《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一年八月壬午。

㉜《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年正月辛亥。

㉝董万岺:《清肇祖传》,第 238、246 页。